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04212023070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7-03

建设单位	淮南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凤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（顾桥矿）煤矸石处理生产线项目-1#地块破碎车间—煤矸石处理生产线项目破碎车间，门卫		
建设地址	凤台县顾桥镇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或长度：2972.00平方米/米		
合同工期	2023-06-28 至 2023-12-31	合同价格	376.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淮南市建发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小闯
设计单位	淮南市建发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恩文
施工单位	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贯山
监理单位	安徽踏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旭光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